西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卫车辆及垃圾桶采购项目（第二包）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编号：SHLN2020Y--008

采 购 人:西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519)

[第二章 参数及项目需求 6](#_Toc20359)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9](#_Toc11927)

[第四章 投标须知 1](#_Toc11425)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_Toc1924)

[第六章合同条款 28](#_Toc173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11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卫车辆及垃圾桶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批准，对西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卫车辆及垃圾桶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

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西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卫车辆及垃圾桶采购项目

二、交易编号：

招标编号：SHLN2020Y--008

1.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共分为三个包，预算资金为：383.5万元。

采购内容:

第一包：环卫车辆采购多功能洒水车1辆、18T垃圾压缩车2辆、8T垃圾压缩车2辆和

7T车厢可卸式垃圾车2辆，共计 235 万元。

第二包：工程机械采购轮式装载机1辆、单钢轮压路机1辆，共计 71.5万元。

第三包：垃圾桶采购压缩车专用垃圾桶1000个、不锈钢拉丝垃圾桶500个，共计

77 万元。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商资格要求：

1、企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 信用甘肃” 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

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文件；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1、拟参与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

易网直接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填写信息的

投标无效。

2、公告期限：2020年 5 月 8 日上午8:30--2020年 5 月 13 日下午17:30

3、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

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4、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或方式：通过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七、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 5 月 29 日 下午 15 时 00 分截止；

2、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陇南市统办五号楼、市环保大楼二楼）第二

开标厅。

八、采用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

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

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杜海峰 联系电话：0939-662213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飞 联系电话：18139959633

监督部门：西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39-6625205

市公管办 联系电话：0939-8218209

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 第二章 参数及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型号和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 轮式装载机 | 1.额定载重量kg：≥5000 | 16.转向角度°：≥38 | 辆 | 1 |
| 2.工作质量kg：≥16100 | 17.转弯半径（轮胎中心）mm：≤5786 |
| 3.标准斗容木m3：2.7 | 18.最大爬坡角°：30 |
| 4.最大崛起力KN：≥166 | 19.离地间隙mm≥431 |
| 5．倾翻载荷（对直）kg：≥12000 | 20.轴距mm：≥3250 |
| 6.三项和s：≤10.3 | 21.轮距mm：≥2150 |
| 7.F1km/h：≥12.6 | 22.发动机制造商：国内知品牌，发动机型号：QSL9.3（参考或优于此类发动机），额定功率≥162kw，最大扭矩≥1000k·N，最大转速≥2000r/min |
| 8.F2km/h：≥41 | 23.变速箱制造商型号：国内知名品牌，行星式动力换挡 |
| 9.R1km/h：≤16.6 | 24.驱动桥型号：5T分体桥（参考或优于此类驱动桥），形式：干式桥 |
| 10.整机长度mm：≥8002 | 25.轮胎型号：≥23.5-25PR16 |
| 12.整机高度mm：≥3500 | 26.液压系统形式：定量/独立系统，操作方式：软轴操作 |
| 13.整机宽度（铲斗外侧）mm：≥2976 | 27.转向系统形式：流量放大 |
| 14.卸载高度mm：≥3106 | 28.制动系统行车制动形式：单管路气顶油四轮盘式制动，停车制动形式：鼓式停车制动，停车制动控制方式：机械式 |
| 15.卸载距离mm：≥1100 | 29.空调系统形式：冷暖空调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型号和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 机械振动单钢轮压路机 | 1.质量载荷参数：工作质量≥22000kg,振动轮分配质量≥13800kg，驱动桥分配质量≥8200kg，振动轮静线载荷N/cm≥635； | 6.尺寸参数：振动轮直径mm≥1600，振动轮宽度≥2130，最小离地间隙mm≥440，轴距mm≥3250，最小转弯外半径mm≤6500,整机长度mm≥6450，整机宽度mm≥2400，整机高度mm≥3050； | 辆 | 1 |
| 2.压实机构参数：振动频率Hz≥28/33，名义振幅mm≥2.0/1.0，激振力kN≥420/290； | 7.全液压驱动，仅操作手柄即可完成前进、后退和刹车，免去离合换挡繁复操作； |
| 3.机动性能参数：行驶速度I挡0-4km/h,行驶速度II挡0-5.5km/h，行驶速度III挡0-0.65km/h，行驶速度IV挡0-10.5km/h轮胎规格≥23.1-26-12PR，理论爬坡能力%≤45，转向角度±35°； | 8.标配空调，三级减震装置、液晶组合仪表、前usb接口收音播放机、可前后重量调节座椅，可前后调节操作台，提供舒适高效驾驶环境； |
| 4.发动机参数：品牌上柴（参考或优于此类发动机品牌），排放标准国三，额定功率kw≥140； | 9.双频双幅振动，优化匹配更大激振力，压实效率高； |
| 5.容积参数：燃油箱≥373L液压油箱≥90L振动室≥2.7\*2L； | 10.全液压驱动，确保施工时柔和起停，平整度好无需反复修补，施工效率高。 |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方组织相关验收部门进行现场验收。中标供应商保证货物包装无破损，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瑕疵和破损，中标供应商应免费退换货，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三、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三年或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依据。四、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将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 五、付款办法：

同采购单位依据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付款。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采用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 要 条 款 | 说 明 和 要 求 |
| 1 | 采购人 | 西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卫车辆及垃圾桶采购项目（第二包） |
| 3 | 采购项目编号 | SHLN2020Y--008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预算资金 | 71.5万元 |
| 6 | 公告发布媒体 | 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 |
| 7 | 投标保证金 | 1. 报价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 ）  2、报价保证金交款方式：电汇或转账  3、交款信息如下：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缴费方式，投标人需通过网银或转账从基本账户交到中国银行的指定账户。因银行转账有时间延迟，请投标单位在截止投标时间之前缴纳。该项目标段的指定的帐号为： 104047535944 投标保证金开标后在报名表上自动显示，不需要换取票据。如企业未中标，投标保证金由交  易中心返还到企业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陇南市武都支行。收款人：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1、缴费方式需要通过网银或转账缴费 ，用现金缴纳没法自动返还。  2、不按照本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自负。  3、供应商投同一交易编号下两个及以上包段或包号的，应该按包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4、交易中心财务电话：0939-8598576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报价响应文件后60天。 |
| 9 | 递交报价响应  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投标报价一览表”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pdf版和  word版各一份）1份（不退还，作为投标资料存档）。 |
| 10 | 递交及开标时间 | 2020年 5 月29 日 下午 15 时 00 分 |
| 1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第四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适用法律、法规

* 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资金

* 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释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市场化运作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 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偏离。
  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2.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3.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授权委托：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须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

#### 编制原则

* 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编制要求

* 1. 投标文件应按照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4. 分项价格表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说明书技术文件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 价。
  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 效投标。
  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备选方案

* 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参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 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 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 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人民币二万元整、第二包：人民币柒仟元整、第三包：

人民币柒仟元整

* 1.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及投标保证金缴 纳须知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16.1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五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每 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 准，电子版与纸版不符的，以纸版为准。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
  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开标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 明“开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须签字、盖章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 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3. 正本、副本或开标报价一览表；
4. “请勿在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及密封鲜章。
   1.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指定的地点。
  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 未出示“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4.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5. 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6.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其他原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 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 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 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 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 予承认。
  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 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8.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9.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11.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及证明材料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定标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六、质疑

#### 投标人质疑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 收回执。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5. 质疑事项；
6.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7. 相关请求及主张。
   1.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 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签订合同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投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6.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 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 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分包履行合同

* 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 废标条款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2.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1. 评标
   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 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 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4. 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获 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说明 |
| 报价部分  （30%） | 投标报价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注：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 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 商务部分（23%） | 投标人业绩 | 10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18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  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10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合同须提供关键页的复印  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 |
| 服务机构 | 3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机构配置方案，方案合理，  人员配备充分，其中具有工程机械维修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提供维修人员名单及资质证  书（人员需为本单位员工，提供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提供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投标文件  （23%）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
| 服务能力 | 5分 | 供应商书面承诺，供货完成后，可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能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得5 分；供应商提供 7\*24（全天候）小时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超过 3 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
| 5分 |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
| 技术部分（47%） | 产品参数展示 | 12分 | 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参数的说明书或照片彩页  能够清晰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内容包括：产品前、  后、左、右整车照片，驾驶室内部、轮胎、发动机及重点部位彩色照片、厂牌型号证明材料，提供照片清  晰、证明材料完整得12分；照片基本清晰，证明材料完整，得 6 分；照片模糊、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最高 12分。（以上证明材料以国家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整车检测报告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产品技术  参数及指标 | 20分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即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 20 分，以此为基础，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指标出现负偏离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此项最高得分为 20 分，最低分为 0 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5分 | 根据采购要求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机构配备、服务保证措施、故障响应处理、日常  维修保养等，方案优秀得 15 分，良好的 10 分，一般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 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 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

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 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 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 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中标投标人数量
   1. 中标投标人数量为 1 名。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当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 时，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作为中标人推荐给委托人。
   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当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 时，按第三章第 33 条规定执行。
4.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 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5.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6.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7. 评标方法和标准；
8.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9.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10.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第六章合同条款

#### 定义

* 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 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5.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各项服务
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2.合同的适用范围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4.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4.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合同的变更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 合同的终止
3.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4.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6.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可以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购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 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 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交货期（天） |
|  | ￥ |  |
| （大写）人民币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照 “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 册 号 ：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过程中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有违约，按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地址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年份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主营范围 |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 内设机构 |  | | |
| 优势及特长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八、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写）

### 九、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货一览表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

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

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

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

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http://www.boztax.com/article/index/topic?topic=%E6%B7%87%E6%BF%8B%E6%AB%93)、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http://www.boztax.com/article/index/topic?topic=%E7%BB%80%E5%8F%A5%E7%B4%B0%E6%B7%87%E6%BF%8B%E6%AB%93%E7%92%90%3F)；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